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8月11日15时至16时

地点：本院执行室

执行人员：林平

书记员：龚波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启钜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委托代理人：李淳杰，员工

被执行人：唐伟军

被执行人：王美梅（未到）

委托代理人：唐伟军

执行案号：（2021）沪0106执23233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沪0106民初36440号

执行人员：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启钜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唐伟军、~~被执行人王美梅~~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拟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唐伟军、被执行人王美梅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华盛新村10幢20号201室房产（下简称拍卖房产），有无异议。

申请执行人：无异议。

被执行人：无异议。

执行人员：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，本案执行拍卖进入议价程序，双方当事人就拍卖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是否已达成一致意见。

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：我们双方已就拍卖房产的处置参考价达成一致意见，确定拍卖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270万元，希望法院以该价格的七折即人民币189万元起拍。

执行人员：拍卖房屋现状。

李淳杰
唐伟军

被执行人：房屋已腾空，钥匙带来了。

申请执行人：^收收到钥匙。

执行人员：告知申请执行人，上述房屋交由申请执行人负责保管，如房屋发生损毁，由申请执行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听清楚了。

被执行人：请求给予安置费 33 万元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同意。

执行人员：双方有无补充。

被执行人：房屋拍卖成交后，房屋拍卖款扣除拍卖相关费用等及安置费后，全部履行申请执行人的债权，被执行人不再承担剩余还款义务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同意。届时，若房屋拍卖款不足以支付申请执行人的债权，申请执行人放弃剩余执行款项。

执行人员：双方有无异议。

申请执行人：无异议。

被执行人：无异议。

执行人员：执行笔录阅看后无异议签字。

郭生

2022/8/11

唐伟宇

2022.8.11

刘平

2022.8.11

任收